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72 股票简称:双环传动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93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因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286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日起由原10.07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调整后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

年6月8日起由原10.05元/股调整为9.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8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6日起由原9.99元/股调整为9.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6日起生效。

二、“双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双环转债”因转股减少21,000元,转股数量为2,101股。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99,821,600元。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25,415	19.03%				-78,300	-78,300	130,547,115	19.01%			
高管锁定股	122,000,415	17.77%				-78,300	-78,300	121,922,115	17.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25,000	1.26%				0	0	8,625,000	1.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924,326	80.97%				80,401	80,401	556,004,727	80.99%			
三、总股本	686,549,741	100.00%				2,101	2,101	686,551,842	100.00%			

注:公司高管所持股份按照高管锁定股有关规定发生股份锁定或解锁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167101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收到了相关诉讼文件,现将其诉讼事项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智航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欠原告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37,699,166.82元及违约金,上述款项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

2、被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申请执行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案件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三、诉讼进展情况
智航新能源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2019)粤1881执2882号】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裁定移送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下列财产:

1、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港城西路12号的房屋及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63240号】的评估价为68,605,500元。

拍卖保留价为48,100,000元。

2、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港城西路12号的机器设备【包括①生产厂家为湖南金炉科技有限公司的锻造炉(空气氛围通炉送电炉)1台;②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系统6套、窑炉自动化上下料系统2套、包装系统4套、真空输送系统4套)】的评估价为28,000,000元,拍卖保留价为19,600,000元。

现贵方与上述财产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抵押权人、占有人、共有人等,在2020年4月10前联系本院并提供相应材料。逾期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后果自负。

如案外人对本院执行的执行标的有异议,必须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如该标的有其他共有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协议分割共有财产或提起析产诉讼。

现贵方被执行人(或屋内住户、占有人、承租人)于拍卖成交之日起十五日内交付上述财产。被执行人或者其他占有人对上述财产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强制执行。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拍卖尚未进行,具体拍卖时间有待法院另行确定,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最终拍卖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2019)粤1881执2882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13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38元/股
转股起始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发行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兴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8元/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合兴转债因转股减少69,900.00元(699.00张),转股数量为

15,934.00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合兴转债余额为595,680,100.00元(5,956,801.00张)。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3,920.00	0.35%		0		4,063,920.00	0.35%	
高管锁定股	4,063,920.00	0.35%		0		4,063,920.00	0.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5,453,028.00	99.65%		15,934.00		1,165,468,962.00	99.65%	
三、总股本	1,169,516,948.00	100.00%		15,934.00		1,169,532,882.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于2019年8月1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92-789616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191,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79%,最高成交价为8.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036,254.03元(不含交易费用),加上交易税费10,671.21,回购总金额53,046,925.24元。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总金额已达到下限要求。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2%,最高成交价为2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0元/股,成交金额为16,020,951元(不含交易费用)。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1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64,400股。

3、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1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后续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5日,即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2%,最高成交价为2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0元/股,成交金额为16,020,9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四、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的38.414,539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9,603,634股。

3、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2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目前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进度,决定将2019年年报披露日期由2020年4月10日变更为2020年4月8日,敬请投资者关注。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转股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洪涛转债自2017年2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8元/股。

2017年5月9日,因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公司股份4,265.2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0.2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2017年7月10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4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10日起由10.06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

2017年7月21日,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21日起由10.0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

2017年12月19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441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12月19日起由10.03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18年3月26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6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3月26日起由10.0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

2018年7月13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13日起由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药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永太药业向美国FDA申报的盐酸多西环素胶囊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多西环素

2.剂型:胶囊

3.规格:50mg、100mg

4.注册分类:仿制药

5.申请事项:ANDA(美国仿制药申请)

6.申请人: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7.ANDA号:Z121610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多西环素胶囊,用于治疗立克次体感染、性病、呼吸道感染、特定细菌感染、眼科感染、痘症,对青霉素过敏者某些特定感染的替代治疗,辅助治疗急性肠道阿米

巴病和严重痤疮,并可用于预防疟疾。

盐酸多西环素胶囊原研厂为新瑞制药有限公司,国外生产、销售厂商主要有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辉瑞制药(英国)公司及卫兰制药有限公司等。经查询IMS数据库,盐酸多西环素胶囊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全球销售额约为5.40亿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为3.91亿美元;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全球销售额约为4.01亿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为2.60亿美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多西环素胶囊的ANDA获得美国FDA的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标志着公司在仿制药产品领域业务的进一步推进,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

由于该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0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流通股 10,000,000股	3.62%	2.26%	否	是	2020.3.31	2021.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0股	3.62%	2.26%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066,710股	62.52%	178,080,000股	188,080,000股	68.13%	42.99%	0	0	0	0
陆仁广	57,884,066股	13.11%	0股	0股	0%	0%	0	0	0	0
合计	333,950,776股	75.63%	178,080,000股	188,080,000股	56.32%	42.99%	0	0	0	0